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运作机构设置及高管聘任的议案》。
- 二、同意推选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三、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杨华(主席)、刘红生、俞大海、程晓曦;
 - (2)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徐永前(主席)、刘红生、程晓曦;
 -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徐经长(主席)、杨林、徐永前;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大海(主席)、杨林、徐永前;
- 三、同意续聘刘红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杨希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程晓曦、王军、苏毓、周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秦晋芳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续聘陈宝树为公司首席研发官。

公司独立董事程晓曦、俞大海、徐永前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决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中化集团、浙江化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农科技(拟更名为“先正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化集团、浙江化工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将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解除。公司与中农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农科技应当在扬农集团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

因中农科技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决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1万元;

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2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红生 男,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哲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上海海事大学EMBA。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人事司科长、副处长,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等职务。2000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化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经理助理、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仓储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事业部总经理、物流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晓曦 男,1960年出生,南京化工学院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EMBA。曾任扬州农药厂工程科技人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江苏杨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生产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江苏杨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宝树 男,1962年11月出生,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美国TDA研究公司、美国德固赛公司、赢创公司工作。

2016年12月加入中化国际,现任本公司首席研发管,兼任创新工坊CEO、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军 男,1972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中国兵器第204研究所第一研究部技术员、中化近代(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职员、副经理、催化剂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太化化工产业园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化蓝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秦晋芳 男,1970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在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上海奥神环境高科技公司工作。2001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镇江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兼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苏毓 男,1974年出生,北京物资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曾在北京化工轻工总公司、国内贸易部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化学品四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化学品事业部职员、交易部经理,化工事业部总部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橡胶事业部总部丁基橡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橡胶事业部副总经理、合成橡胶事业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圣美化学事业部执行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圣美化学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周顺华 男,1968年出生,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有机化工专业大专毕业,南京大学EMBA。曾任扬农集团生产部调质员、调质长、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瑞盛公司经理,扬农集团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兼扬农集团总经理。

杨希壹 男,1977年出生,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复旦大学MBA。曾任中化黑龙江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一部职员,中化进出口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裁办公室职员,中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化国际化工事业部商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台湾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天然橡胶事业部副总经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宝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其他股东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2018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实际业绩未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鞋类业务板块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故在2018年度业绩考核中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1,300股按照6.8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按照5.8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3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36,300	1,336,300	2020年01月0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天创时尚”)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实际业绩未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1,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1,33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2人,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8,993,788.00元。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该公告公示至今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所示:

考核解除限售,由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鞋类业务板块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2018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实现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第二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	2018年度鞋类业务板块净利润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42.9%,低于目标值。

2.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鞋类业务板块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2018年度公司鞋类业务板块实现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	2018年度鞋类业务板块净利润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42.9%,低于目标值。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激励计划》及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有权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336,300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如下: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1,161,300股,回购价格为6.86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175,000股,回购价格为5.8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12人,涉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70,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922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336,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月8日完成过户,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756,082	-1,336,300	113,461,7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604,085	0	316,604,085
股份合计	431,402,167	-1,336,300	430,065,867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2020】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时,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拟向极智智能和极电电子转让相关无形资产,并委托其代为加工相关产品。鉴于上述公告关于资产情况、交易安排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

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拟将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以下简称“资产”)有偿转让给极智智能和极电电子并授权其使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约为2500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无形资产名称、类别、主要用途、历史使用、资产形成情况、账面价值等情形;(2)标的资产相关产品近三年来的效益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配套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账面价值等,并明确其后续生产或处置安排;(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其判断理由;(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5)协议中有偿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内容、收费安排、授权期限等,以及与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智智能和极电电子为加工相关产品。请结合历史上的类似业务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此类委托加工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1)委托加工规模以及加工费的基本情况,包括定价依据、款项支付的形式及时间节点等;(2)委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来源、生产设备的来源等;(3)极智智能和极电电子是否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能够提供其资产估值报告、无形资产、人员等支持。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补充披露并说明:(1)标的资产中各项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包括具体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使用的参数等;(2)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依据,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恪守了独立、客观的原则。

四、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判断依据。

五、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产生较大影响,请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说明是否已就该项交易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师就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实质、会计处理合规

性发表意见。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充分核查本次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交易目的以及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们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按照本问询函内容,并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书面回复我们并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鉴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化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科技”,拟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化集团、浙江化工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将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解除。公司与中农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农科技应当在扬农集团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

● 交易性质:因中农科技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农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 审议流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农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农科技应当在扬农集团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公司保持一致,包括在扬农集团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中与公司保持一致,做出与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化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于中化集团的董事存在同时担任中农科技董事的情况,因此,中农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人,中农科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化(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宁宇宁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6.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材料及生产、除危险化学药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8.关联关系:中化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于中化集团的董事存在同时担任中农科技董事的情况,因此,中农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农科技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尚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中农科技控股股东中国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1,984.47
总负债	8,760,261.61
所有者权益	2,621,7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8,096.60

利润表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11,748.51
净利润	12,270.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514.80

注:表格数据单位为万元,均为中国(上海)农化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杨农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地:扬州市文峰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程晓曦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0031 债券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本次航天信息可转债转股金额为9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89股,占航天信息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3995%,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1597%。

●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9,002,000元,占航天信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584%,占航天信息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额的99.7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1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9号文同意,公司241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代码“110001T”。

(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96.61元/股调整为43.06元/股;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6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0元/股;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21日起由42.30元/股调整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天信息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金额为9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89股,占航天信息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3995%,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1597%。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33股,占航天信息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151%,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7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9,002,000元,占航天信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584%,占航天信息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额的99.7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756,082	-	113,461,7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604,085	0	316,604,085
股份合计	431,402,167	-1,336,300	430,065,867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